

收文編號：1080002402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8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85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 1 億 1,56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主要辦理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案件繳退稅及便利商店多元繳稅管道之手續費、郵寄欠稅繳款書與核定通知書等郵資，及僱用臨時人員處理一般性資料整理登錄等經費，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主要說明如下：

- (一) 繳退稅手續費：近年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營業稅繳稅件數逐年提升、新增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及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等稅法規定，預期未來以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及便利商店多元繳稅管道等繳退稅手續費將逐年提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近 5 年繳退稅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繳稅件數	3,809,027	3,877,878	3,971,195	4,015,228	4,034,565
退稅件數	1,087,896	1,079,635	1,127,236	1,117,009	1,113,365
手續費	32,906,834	33,256,202	33,996,726	34,188,448	34,389,236

- (二) 郵資：各類型行政文書之郵寄費用，項目包含各稅及違章之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新臺幣30元以下廣告回信、欠稅移送與銷(撤)案之欠稅資料，落實即時通知維護納稅義務人繳退稅權益。
- (三) 臨時人員酬金：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登錄建檔，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維持國稅稽徵業務正常運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